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綜合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錄得綜合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預期綜合純利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出售於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勇榮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收益淨額約3,200,000美元所致。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而言，虧損乃主要由

於本集團就若干於印尼之煤炭經營權所認購之可交換債券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重大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或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